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赎回价格：100.18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89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110050）”（以下简称“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 元 / 股）的 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 元 / 股）的 130%，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三）赎回对象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i：0.60%；

计息天数 t：112 天（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112/365=0.18$ 元 / 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18＝100.18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8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1、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2020 年 4 月 8 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

3、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4 月 9 日）起，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佳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0 年 4 月 8 日（含当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89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18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佳都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时仍持有佳都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朱蓉娟女士）发生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1 次，金额为 450 万元。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450 万元与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上海朗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朗晟生物”，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朗晟生物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450 万元，出资占比 15%。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朱蓉娟、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朱蓉娟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50 万元，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朱蓉娟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为 450 万元，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朱蓉娟：

女，中国国籍，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 28.4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份，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的股份，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朱蓉娟女士控股的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朱蓉娟控股的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含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 90.91%的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6.3 亿元，净资产 9.2 亿元，在南宁市中心区拥有商业综合体 6.9 万多平方米；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 0.99 亿元，净利润 0.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朱蓉娟女士拟出资 1,650 万元认缴朗晟生物的股份，出资比例为 55%。

（二）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 63 号 2 栋 301；法定代表人：肖泳林。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美容健身咨询服务；家用美容电器具设计开发；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美容服务。

股东：汤秀清，持股 77.2%；汤丽君，持股 19.3%；肖泳林，持股 3%；姜湘萍，持股 0.5%。

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300 万元认缴朗晟生物的股份，出资比例为 10%。

公司与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笑妍；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合伙人：孙美蓉，持股 51%；李笑妍，持股 49%。

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 600 万元认缴朗晟生物的股份，出资比例为 20%。

公司与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朗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4、股权结构：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出资方式
朱蓉娟	1,650 万元	55%	现金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元	15%	现金
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	现金
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万元	20%	现金

5、经营范围：生物医药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公司治理

朗晟生物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朱蓉娟推荐两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推荐一名。朱蓉娟推荐的董事担任朗晟生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朗晟生物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朗晟生物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前述人员由朱蓉娟推荐人选并经朗晟生物董事会聘用或解聘。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朱蓉娟、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朱蓉娟

乙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朗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 万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朗晟生物承担责任，朗晟生物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朗晟生物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具体信息情况，以本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且经工商登记为准。

3、股权结构安排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朗晟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朗晟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朗晟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丁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朗晟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4、出资期限

各方同意其各自认缴出资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投资协议及朗晟生物章程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乙方实缴出资时间不早于其他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占认缴金额比例不高于其他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占认缴金额比例。

5、公司筹备相关事宜

工商登记：各方同意，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聘请验资机构、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和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准等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费用承担：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在公司成立前，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先行垫付；如果公司不能成立，则由甲方承担因申请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朗晟生物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另一方按照未缴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除前述约定外，全体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朗晟生物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投资设立的上海朗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海的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汇聚优势，搭建一个以生物技术研发、转化为主的平台，聚集一批科研人才，主要进行预防医学和生物医药等医药领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拓展产业深度，优化公司在主营业务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布局。

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朗晟生物注册资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

2、新公司的开办和业务开展需要一定周期，成立后的公司能否高效、顺利运营、收益能否达到预期计划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研发、经营管理、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4、朗晟生物定位于预防医学和生物医药等医药领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新技术的研发可能存在研发失败及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潘利斌先生与关联方朱蓉娟女士是一致行动关系，潘利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核此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认为：

1、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拟设立的公司在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设置上做了安排，保证公司能了解及参与其公司的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符合公允合理及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交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设置上做了安排，能保证公司参与其公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出资行为在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内履行了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在本公司官网（www.ctfund.com），或通过手机 APP 以及微信公众服务号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将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四、非自然人投资者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投资者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为避免影响账户的正常使用，请各位投资者配合本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资料，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微管家：ctfund88

官方 APP：财通基金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97,404.6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稳岗补贴	14,682.40	2020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40,000.00	2020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发〔2019〕25 号）；《锡山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府办〔2019〕98 号）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瞪羚企业培育库	50,000.00	2020 年 2 月	《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2 年）》（锡委办发〔2018〕72 号）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2,901.60	2020 年 2 月		与收益相关
武汉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8,400.00	2020 年 2 月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无锡市区“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2,000.00	2020 年 2 月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 号）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63,265.00	2020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稳岗补贴	16,155.60	2020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97,404.60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来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3,901.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1	具备边缘计算能力的新型仪器仪表架构	2019.12.04	160.18	产发〔2019〕21 号	递延收益
2	热力系统关键阀门国产化研究	2019.12.16	144.18	关于拨付重大专项 2019 年新立项课题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	递延收益
3	测控装备信息安全关键技术	2019.12.16	29.22	产发函〔2019〕583 号	递延收益
4	特种工况实时在线测量仪表开发与示范应用	2019.12.19	103.67	产发〔2019〕21 号	递延收益
5	工业仪表制造过程智能标定系统开发及应用示范	2019.12.19	373.95	产发〔2019〕57 号	递延收益
6	基于 NB-IOT 智能水表开发与应用	2019.12.24	30.00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类项目任务书	递延收益
7	微型集成扫描光栅微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19.12.30	122.53	国科高发计字〔2018〕98 号	递延收益
8	测控设备和系统高等级安全完整性研发与应用	2019.12.27	40.68	仪综科字〔2019〕183 号	递延收益
9	特种工况实时在线测量仪表及应用	2019.12.19	15.25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任务书	递延收益
10	基于语义交互集成的仪器仪表新型体系架构及关键技术	2020.01.09	25.66	产发〔2019〕21 号	递延收益
11	功能安全与信息安全融合的仪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2020.03.26	68.77	产发〔2019〕57 号	递延收益
12	高技能人才基金	2020.03.27	155.00	渝人社发〔2018〕233 号 四联发〔2019〕122 号	递延收益
13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19.12.10-2020.03.23	99.47	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14	就业和社保补贴	2019.12.16-2020.03.05	1,644.30	渝人社发〔2015〕156 号、渝人社发〔2020〕10 号	其他收益
15	经济扶持补贴款	2019.12.06	581.00	工业园区投资项目资金补贴协议	其他收益
16	2018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2019.12.19	122.00	渝经信发〔2019〕65 号	其他收益
17	2019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	2019.12.19	144.00	渝经信科技〔2019〕25 号	其他收益
18	其他零星补助	2019.12.10-2019.12.25	42.00	——	其他收益
	合计		3,901.8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影响 7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2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挂牌价格为 1962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报告北汽集团备案结果）；

（二）授权经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三、项目概述

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以下简称“冲压工厂”）是福田汽车旗下一家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位于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占地约 67 亩，建筑面积 2.9 万平米，主要经营汽车用冲压零部件制造业务，与福田汽车主业相关性较低，为了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福田汽车拟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本事项无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

四、资产评估情况

福田汽车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按照天兴评报字(2020)第 0025 号评估报告显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福田汽车冲压业务对应的资产组，评估范围为福田汽车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7,384.22 万元（不含增值税），较账面净资产 1,719.82 万元，增值 5,664.40 万元，增值率 329.36%。具体评估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x100
1	流动资产	18,702.21	18,839.91	137.70	0.74
2	固定资产	6,778.54	8,846.68	2068.14	30.51
3	在建工程	25.47	25.47	-	-
4	无形资产	482.35	3,940.92	3458.57	717.02
5	流动负债	24,268.76	24,268.76	-	-
6	净资产	1,719.82	7,384.22	5664.40	329.36

2、经收益法评估，冲压业务对应的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19,62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较账面净资产 1,719.82 万元增值 17,900.18 万元，增值率 1041%。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冲压业务对应的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19,62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以评估报告北汽集团备案结果为准）。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可依法进行转让。

五、本次转让方案

本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转让底价为 1962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不低于评估报告北汽集团备案结果）；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付款；本次转让收益用于福田汽车偿还银行贷款，支持商用车业务发展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资产转让实现存量资产优化，同时，福田汽车将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继续夯实福田汽车在商用车领域的优势，推动商用车业务技术创新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为福田汽车带来资产转让收益约 1 亿元，计入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

七、风险提示

本次按国资规定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挂牌转让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A108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D 股）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8,197,21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44,037,0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D 股）	74,160,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D 股）	1.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李明阳、唐逸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谭丽霞、李华刚、武常岐、阎焱、林绥、钱大群、戴德明、施天涛因事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4,547,000	95.3488	128,503,717	3.5264	40,986,374	1.1248
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	74,109,946	99.9323	9,400	0.0127	40,775	0.0550
合计	3,548,656,946	95.4403	128,513,117	3.4563	41,027,149	1.1034

2、议案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6,842,609	95.6863	116,208,108	3.1890	40,986,374	1.1248
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	74,110,946	99.9337	8,400	0.0113	40,775	0.0550
合计	3,560,953,555	95.7710	116,216,508	3.1256	41,027,149	1.10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情况：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阳、唐逸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